

收文編號：1070001935

議案編號：1070223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1132 號 政府提案第 2148 號之 1

案由：國史館函，為廢止「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請查照案。

國史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審字第 1071000259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廢止條文）

主旨：「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業經本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以國審字第 1071000259C 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廢止條文）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館組織條例業於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，致「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已失其依據，應予廢止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館 長 吳 密 察

國史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審字第 1071000259C 號

廢止「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館 長 吳 密 察



名 稱：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

發布日期：民國 47 年 03 月 05 日

法規類別：總統 > 總統府 > 組織目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國史館組織條例第六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，由館長指定纂修、協修並聘館外專家組織之。

第 3 條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至三年，得連任。

第 4 條
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館長就委員中遴任之。

第 5 條

本會定於每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 6 條

本會審查之範圍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史料徵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史料考訂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史料編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史稿審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修史事項。
- 六、館長交議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及紀錄人員一至二人，由館長就館中職員派兼之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，惟館外專家兼任之委員得分別致送出席費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